#### 理或處分指 示 通 知 表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 1.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.副總經理 申報人姓名 職稱 服務機關 林宏遠 偶及未成年子女 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 配 名 謂 謂 稱 姓 稱 姓 名 莊秀美 配偶

# 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## 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託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本欄空白		•					,		,

## 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	

### 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_ 面 _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	理期	或間	處或	分 內	方 容	式	備	註
興富	發				51,000				10	林宏遠	贈	與							
興富	發		-		51,000				10	莊秀美	贈	與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林宏遠,莊秀美

通知日期:105年12月06日